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1-11月与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2022年度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贞智、杨德明、蒋元海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8日